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

主席：藝術學院陳立民院長

紀錄：蔡育萍

出席人員：

美術系李錦明主任、美術系簡子傑副教授、美術系蔡文汀助理教授(兼藝產班代理主任)、音樂系王戰主任、音樂系葉明和教授、音樂系桑磊栢教授、音樂系王惠民助理教授、視設系廖坤鴻主任、視設系吳仁評副教授、跨藝所蔡佩桂所長(兼創新產業碩士原住民學位學程代理主任)、跨藝所高俊宏助理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第一、第二、第六點。	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	於本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異動，故刪除法源條號，並增列本校組織規劃為立法依據，故修正第一點。
- 二、查本校專案教師於本校校長遴選時可行使投票權(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第八條參照)，故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，增訂專案教師亦為選舉人，具有行使投票遴選院長之權利。
- 三、復查本校各學院現行對院長候選人設有年齡限制者，為科技學院與本院。本院院長候選人年齡限制是否取消，請討論。

- 四、檢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(附件 1, pp.1-8)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(附件 2, pp.9-1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通過。
- 二、院長候選人之年齡限制是否取消乙節，經全體出席委員二次投票，均為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各半(各 6 票)，故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 62 歲之上限規定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節能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年 11 月 15 日本校高師大總環字第 1131010233 號函示(附件 3, pp.12-21)略以，依據 113 年第 2 次節約能源執行小組會議決議，請各處室、學院研擬 114 年節電措施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復。
- 二、上開會議提案五說明，各大樓目前僅有總用電量電表，當大樓用電有較大變化時，無法分析原因，建議在可能用電量較大的空間加裝分電表。藝術大樓版畫教室、藝文中心、音樂系演奏廳、美術系研究生創作空間已分裝獨立電表，若改為數位電表自動收集記錄用電情形，預估經費為 24.5 萬。會議決議請本院維持每日手動記錄，以利數據收集分析，相關紀錄每月提供環安組。
- 三、請各系所研擬節能措施。

決議：請各系所依限提出，由院辦公室彙整後回報環安組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美術學系

案由：本系因專業課程成績評定之需經系務會議老師提出，擬由本系自行管理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專業課程成績評定之需，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(如走廊、廁所、川堂、樓梯等)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注意作品展示設置之安全性並以不妨礙公眾使用為原則。
 - (二)展示者須敘明作品脈絡與原由，明定展示時間與範圍，授課老師

須負督導之責，並經系所主管同意。

(三)作品展示完成後，展示者須自行清理與回收作品，逾期未清理回收者，由授課老師督導學生處理。

二、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及「美術系專業課程成績評定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展示申請表」如附件 4，pp.22-24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師生發表或課程評定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展示申請表」改由各系所主管審核後送院辦公室登記(取消院長審核程序)，以避免場地使用時間發生衝突，並採先登記者優先使用。

二、申請人須於場地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使用期限以 5 日(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日)為限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廖坤鴻主任

案由：頂樓公共空間開放予師生使用之適宜性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藝術大樓頂樓不開放師生上課、展演或裝置使用，以維師生人身安全。

伍、散會。(是日下午 13 時 20 分)